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沈達律師即三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三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三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34條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三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 年7 月31日決議解散，並報請臺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，現由聲請人擔任清算人。聲請人就任後，依法清算相對人公司之財產情形，發現相對人迄至108年9月30日止，現有財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49,358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惟尚積欠如附表二「債權人」欄所示債權人如附表二「債權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共計78,248,160元（詳如附表二「總計」欄所示），是相對人之財產顯然已不足清償債務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經臺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清算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08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、公司變更登記表

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、209至21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106年度司司字第484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而相對人迄至108年8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7,013,158元，負債總額則為84,520,103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108年8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106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、47至50頁），且上開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由相對人監察人完成審查、股東會承認，有108年9月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、108年9月11日監察人審查書、108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、45至46頁）。另相對人迄至108年9月30日僅餘如附表一所示之資產乙節，亦據聲請人舉債權憑證、相對人台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存摺明細、保證金資料、房租收付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）。又觀諸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暨後附債權證明文件（見本院卷第51至170頁），相對人已知有債權人10人，債權額總計達78,248,160元，聲請人復無積欠工資、稅捐等優先債權乙節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09年1月14日財北國稅信義服字第1090150487號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03頁），堪認相對人有多數債權人存在，且現有財產已不足清償其債務。從而，相對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並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破產法第63條雖規定，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惟應否為此調查，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斟酌本件既顯有宣告相對人破產之必要，已詳前述，即無庸再傳訊相關人員或進行其他調查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爰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

附表一：

項次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	應收帳款	31,800元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3681號債權憑證
2	銀行帳戶存款	7,004,001元	台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存款帳戶（帳號詳卷）
3	現金	3,441元	
4	保證金	5,716元	租屋保證金
5	保證金	4,400元	租屋保證金
總 計		7,049,358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額 (新臺幣)
1	林立偉	3,666,667元
2	苗華斌	10,000,000元
3	陳睿謙	7,451,141元
4	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7,700,000元
5	鐵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,500,000元
6	林茂青	18,700,000元
7	三一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46,187元

(續上頁)

01

8	華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254,500元
9	恆業法律事務所	147,329元
10	清算人報酬暨清算代墊費用	682,336元
總計		78,248,160元